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導師聘任辦法

92年9月1日 92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2年11月3日高市教一字第0920036579 號函備查 、93年2月9日 92學年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月17日期末學輔會議通過
98年2月10日期第三次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22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14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7月11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30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30日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月19日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月20日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教師負有擔任導師義務」之規定訂定。

二、教師義務

凡本校合格教師，均有擔任班級導師之義務，不得無故拒絕。

三、導師任期

- (一)導師職務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續擔任導師工作滿三年者或帶完高三當年者，免兼導師一年。
- (二)擔任行政職務而卸任者比照上述條文辦理。(例如其年資未滿三年，而有與行政職務相連續之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

四、導師聘任

- (一)導師之聘任，以自願擔任者為優先。
- (二)有意擔任導師之人數不足時，得以輪流方式擔任之，不克擔任導師者，得申請緩任，不得自行找人代理。導師輪任要點另定之。
- (三)每班設導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就專任教師中提請校長聘任之。同一年級在五班以上者，得設級導師一人，由同一年級導師互選，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緩任導師

- (一)患有重疾不堪擔任導師工作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準教學以上醫療機關之證明，自行簽請學務主任轉陳校長核可後，得緩任一年。
- (二)非因疾病之特殊狀況而不克勝任導師者，應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導師緩(免)任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得緩任一年。
- (三)申請緩任者應在每年五月底前依上述程序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四)緩任期滿者列為優先輪任導師人員，如仍無法擔任導師工作者，得再申請緩任。但連續三年申請緩任者，其事實將列入年度考績之參考。
- (五)若以退休理由申請緩任通過，但無法如期退休者，列為優先輪任導師人員，且不得以相同理由提出緩任申請。
- (六)申請緩任表格如附件「緩任導師申請表」，申請緩任之教師，可自由選擇是否於審議會議時親自到場說明或僅提供證明文件。

(七)懷孕之女性教師，可檢附醫療機關婦產科醫師之證明並以書面提出申請，得緩任一年。

六、輪任及免任

(一)老師年滿五十歲(以當學年度結束之最後一日(七月卅一日)為計算基準日)或積分達80以上者，得免兼任導師。

(二)接任導師人數不足時，則不足之數按「積分十年紀」計算輪序總分，且年滿50歲或積分達80分者應比序於後，自免任導師人數中總分低者優先擔任補足，且「積分+年紀」同分者由「抽籤」決定輪任。

(三)導師輪任方式：

第一輪：未滿50歲或未滿積分80之教師，新進教師一律優先擔任導師。

第二輪：已滿50歲或積分達80以上之教師。

(四)教師因身心狀況不佳，於擔任導師期間未能勝任或自行請辭導師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文件，並由導師緩(免)任審議委員會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七、體育班導師由體育教師擔任，陳請校長聘任之。

八、新生編班流程及原則

(一)身心障礙學生(免試外加及十二年就學安置)人數如超過該科班級數，則輔導室特教老師先依照學生狀況配對分組(該科若有4個班，即分成4組，以此類推)，並隨機抽籤分配至各班。

(二)身心障礙學生確認班級後，開始進行一般生編班(依學生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進行S型編班)，並考量下列因素平均分配：

1. 各班男、女人數
2. 原住民學生
3. 技優生
4. 排除各班同名同姓情形
5. 虛擬人數(身心障礙學生每位視同2名，其餘身分學生每位視同1名)

(三)復學生之編班，以各班虛擬人數少者優先分配；虛擬人數相同時，則看實際人數；實際人數相同時，則抽籤決定。

九、特殊生普通班導師選任原則

(一)每年統計一次當學年度導師帶過之特殊生人數；不足一年者按月比例計算，無條件進入法，從寬計算之。

(二)導師得依特殊生狀況，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後，確認特殊生人數加權計算。

(三)選任導師班級得依曾帶過特殊生人數較少者優先選擇。

十、導師工作注意事項

(一)各班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等計畫，施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行為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各班導師應妥為安排適當時段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隨時指導學生

改進其缺點，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

- (二) 導師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訓導與輔導)之共同問題。
- (三) 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 (四) 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移請學校學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五) 導師之考核依教師考核辦法辦理。
- (六) 導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召開並列席班級學生家長會，且於第一學期協助選舉全校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之班級代表。
- (七) 專任教師兼任導師，除發給導師費外，並減少每週授課鐘點 4 小時，若因教學需要不能減少授課鐘點者，另增發鐘點費。擔任級導師每次月考另減少監考時數 2 節，專任教師代表每次月考另減少監考時數 2 節。

十一、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

註：導師工作注意事項係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二年七月二日高市教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一六七七號函規定」訂定。

高雄高商 學年度緩任導師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親簽)	申請 日期	____年_5月__日
緩任事由			
證明文件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請裝訂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檢附詳備，無需到場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出席緩任會議，到場補充說明		
導師緩免任委員會報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重疾，且有檢附公立醫院或準教學以上醫療機關之證明，不需經導師緩免任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 年 月 日 第 次導師緩免任委員會議 決議：准予/不准予緩任一年		
學務主任核章			
校長裁示			

備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於 年 5 月 日()下班前送交學務處。

導師輪任要點

98 年 2 月 10 日	第三次會議	通過
99 年 2 月 22 日	第三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0 年 2 月 14 日	第三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0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6 年 1 月 20 日	校務會議修訂	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	第三次校務會議	通過
110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校務會議	通過
112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	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	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通過

一、導師輪任從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實施。唯起始日前現任各班導師仍續任，如帶領該屆至畢業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則採計一任(三年)導師經驗。

二、導師輪任採積分制，積分低者先輪任。

三、積分採計由個人任職本校(不分日校、進修學校)起算，擔任一學期以半數計，詳列如下：

(一) 兼任本校各處室行政職務處室主任一年者：8 分

(二) 兼任本校各處室行政職務處室組長一年者：6 分

(三) 兼任本校導師、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等職務一年者：4 分

(四) 擔任本校專任教師一年者：2 分

(五) 擔任上述四項職務者若另兼任各處室協行(協辦)之教師，其積分調整如下：

1. 每週減授 1~3 節者：加 1 分

2. 每週減授 4~7 節者：加 2 分

3. 每週減授 8 節以上者：加 4 分

(六) 導師兼任協行(協辦)老師，積分可累計，總積分不超過 6 分為限。

(七) 若同一年度兼任兩種以上職務者，積分擇優擇一計算。

(八)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包含產假、婚假)加分：

1. 長假認定以產假(42 天，不含假日；含假日約 56 天)、安胎假、婚假(14 天)等超過 14 天以上，始得計算。

2. 代理長假加分方式：實際代理天數 \div (全學年週數*7) $\times 4$ 分(導師積分)計算(四捨五入，合計至小數點第一位)。

3. 代導師積分加原積分，如超過原導師積分 4 分，最高以 4 分計算。

4. 若該師婚假、產假(含小產)、分娩假等，不影響其導師積分，且代理導師於代理期間依等比例原則獲得積分。

5. 若該師留職停薪(育嬰、侍親、進修)，則其請假期間應不予計算導師積分，其積分依照比例原則補加給代理導師。

(九) 教師借調行政單位之積分採計 2 分。

(十) 本條積分經修訂後，自提案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四、自願擔任導師之人數不足時，學務處得依積分高低(積分相同則由當事人以抽籤方式決定)排序，並於四月底前將全校教師之導師輪任積分公告。

五、審議教師申請緩(免)任案，應設置導師緩(免)任審議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 (一) 設召集人兼主席1人，由學務主任擔任。
- (二)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實習主任及訓育組長。
- (三) 導師代表：一、二、三年級，由級導師代表。
- (四) 教師代表：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
- (五) 導師緩(免)任委員會決議事項，應經導師緩(免)任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方可定案。

六、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